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及重組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減值補償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重組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重組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或中國建材補充協議或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或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或減值補償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9)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